

高阳县人民政府文件汇编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第 1 号 2025 年 5 月 7 日出版

目录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下放镇街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1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高阳县春运工作方案》的通知	4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高阳县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查的通知	9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12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下放镇街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文广旅局、水利局：

按照市司法局《关于对下放乡镇（街道）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进行调整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将《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高阳县镇街行政处罚下放事项清单的通知》（高政办〔2024〕33号）中的17项镇街行政处罚下放事项清单作如下调整：收回文化旅游领域事项1项：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收回水利领域处罚事项2项：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和对凿井施工等单位承揽未取

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行政处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镇街停止执行上述3项事项，文广旅局和水利局同步收回，同时做好工作衔接。

调整后的《高阳县镇街行政处罚下放事项清单》（2024年版）共计14项。

附件：《高阳县镇街行政处罚下放事项清单》（2024年版）

2025年1月23日

高阳县镇街行政处罚下放事项清单

(2024 年版)

序号	领域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1	城市管理	对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管理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未清除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
2	城市管理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第十八条
3	城市管理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4	城市管理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5	城市管理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6	城市管理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第四十条
7	城市管理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 20 日修正）第四十九条
8	文化旅游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 年 9 月 18 日修订）第十条第三款
9	文化旅游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布）第四十七条

10	生态环境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八十七条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11	生态环境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12	农业农村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七十八条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3月30日修订）第六十八条
13	民族事务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11月29日公布）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
14	宗教事务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5 年高阳县春运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镇政府、锦华街道办事处，
县直有关部门：

现印发给你单位，请认真抓好
贯彻落实。

《2025 年高阳县春运工作
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
2025 年 1 月 25 日

2025 年高阳县春运工作方案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今年
春运从 1 月 14 日（腊月十五）
开始，2 月 22 日（正月廿五）
结束，历时 40 天。其中，春
节前 15 天，节后 25 天。按照
国家、省、市对春运工作的要
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
方案。

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分管负责
同志是春运工作的具体责任
人，要提高政治站位，真正履
职尽责、尽岗尽责。春运期间
正值岁末年初，人流、车流激
增，安全事故易发多发，安全
形势严峻。各部门要以对人民
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深入贯
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

一、总体要求

春运工作关系到万家团
圆、社会和谐，涉及千家万户，
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作。各部
门主要负责同志是春运工作

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
神，站在讲政治、顾大局、惠
民生的高度，按照“以人为本、
安全为先、科学组织、和谐高

效”的指导原则，扎扎实实地做好春运各项组织协调工作，确保人民群众“走得了、走得好、走得舒适、走得安全”。

二、工作安排

按照 1 月 7 日全市春运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制定 2025 年春运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于 1 月 27 日前，各成员单位将本单位春运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以电子版形式报县春运办（邮箱：gyxjttj@163.com）；于 2 月 27 日前（星期五，农历正月廿八），各成员单位将本单位春运工作总结报县春运工作办公室。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会议精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全县春运工作的顺利进行，按照市政府要求，县政府

成立 2025 年高阳县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主管交通的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政府分管副主任、县交通局局长和县发改局局长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交通局（电话及传真：6635672）。

公安、交通、应急、执法、社会保障、总工会、教育、卫健、气象等部门，也要成立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完善的春运方案、应急预案。各部门要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抓好落实。各部门对春运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经费等要给予重点保证，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责任，深入基层，靠前指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二）工作要求

根据市春运工作统一部

署，各有关部门和各成员单位：
一是着重治理安全隐患。各部门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春运开始前开展一次安全大检查，从严从细从实查摆问题隐患，实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不留盲点、不存死角，做到查出一起、根治一起、立改立纠。要建立重大隐患台账制度，限期整改到位，有关情况要及时报告县春运办。
二是着重治理源头风险。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要抓好客运企业源头监管，督促运输企业进行一次安全技术检验，对驾驶人进行一次严格审查，严禁技术状况不达标、逾期未检验的、逾期未报废的

客运车辆投入运营，严禁驾驶证记满 12 分的、年内两次超员 20%或超速 50%以上的、有违法记录未消除的营运驾驶人参加春运。
三是着重治理道路拥堵。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要加强路网监测分析，优化路网调度管理，对拥堵苗头要早发现、早提示、早处置。针对易堵路段，制定疏堵保畅方案。加强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入口、服务区等重点部位的疏导管控，开展集中整治行动，严查违法行为，确保不发生长时间、长距离严重交通拥堵。保持高压严管态势，全力保障返乡和回程两个高峰时段公路安全畅通。高速公路拥堵超过 10 公里，通过县春运办及时上报市春运办，超过 15 公里通过县春运办及时上报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时报送市春运办。

（三）工作分工

县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统筹组织全县春运工作，督促检查各项措施的落实，协调解决春运具体问题。及时向县政府和上级春运领导机构反映情况汇报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根据春运期间客流特点，加强全县客运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调度。督导企业准备充足运力，根据客流变化及时调整班次密度，及时增开加班车，避免出现旅客滞留情况；制定出应对雾、霾、雪、路面结冰等恶劣情况的应急预案；加强对城区公共交通秩序管理，特别是对出租车的管理，严禁敲诈和拒载，保证春运期间群众出行秩序良好；重点做好安检工作，严禁旅客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乘车；加强“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监控，坚决杜绝“三超一疲

劳”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应急管理局：加强春运期间的安全生产监督工作，针对春运期间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并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协调汽车站前地区市容秩序的综合管理工作，加强站前地区综合整治，为春运工作营造良好的秩序。

县公安部门：要加强春节期间的治安管理，节前要打，节中要管，防扒防窃，严防各类治安刑事案件发生，确保春运安全，要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工作。

县交警部门：加强路面交通管理和控制，严厉查处长途客车超员、超速、疲劳驾驶等各类违法违章行为。针对雨、雪、雾、冰冻等复杂气候要制

定周密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县卫健局：制定春运期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医疗卫生救援预案，发布流行性疾病防控信息。

县教育、人社局、县总工会等部门：根据各行业职责和要求，做好中小学生和务工人员出行安全的教育工作，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引导错峰安全出行，共同打造平安春运。

县团委：加强与车站、交通等春运工作一线单位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青年人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热情，重点组织好青年志愿者“暖冬行动”。

县汽车站：要重点组织好客运车辆调度，及时发布客流信息，科学引导旅客流向，做好旅客较为集中场所的人员疏散工作，防止出现旅客长时间滞留现象。要重点抓好参运

客车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并配合公安部门抓好客运车辆的安全检查，严禁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车辆参运行驶、确保车辆性能良好，特别要加强对个体参运车辆的管理，严禁超载和违章行驶，严格执行长途客车凌晨2点至5点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制度。

县气象局、县新闻媒体等相关单位：密切配合，及时发布春运期间的气象预报、交通信息公告及车辆班次调整公告，为旅客出行和春运工作提供方便。

（四）加强宣传

加强春运舆情的监测分析，强化正面宣传，加大春运措施、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及时了解热点焦点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赢得群众对春运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优

势，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增强旅客安全意识、规则意识和法制意识，大力倡导绿色出行。

（五）督导推进

县春运办组建督导组，对

有关部门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的设置、各项预案的制定和乡村交通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推进，并报县政府各领导。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高阳县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查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锦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函〔2024〕71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河北省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冀政办字〔2025〕2 号）、《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保定市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要求，全面做好高阳县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查对象和范围

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以户为单位进行，调查对象为我国境内抽中住户的全部人口，高阳县共抽取约 1000 住户、3000 人。

二、调查内容和标准时点

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

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调查指标总体上与以往的人口普查、1%人口抽样调查保持衔接。

调查标准时点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零时。

三、调查时间安排

此次调查工作总体分为四个阶段：

（一）调查准备（2025 年 2 月—10 月）。开展试点，选聘培训调查人员，区域划分与绘图，开展住房单元核实。

（二）调查登记（2025 年 11 月—12 月）。开展现场调查，检查验收，进行事后质量抽查。

（三）数据处理发布（2026 年 1 月—4 月）。进行数据处理汇总，发布主要数据。

（四）资料开发（2026 年 5 月—12 月）。开展课题研究，编印调查年鉴及相关资料，开

展数据共享应用等。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高阳县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统筹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协调小组由县统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委统战部、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完成调查各项工作任务。协调小组办公室（县统计局）承担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做好调查方案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及有关专项

规划的衔接工作；县公安局负责提供户籍人口数据核查服务，协助配合调查登记阶段相关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为调查登记信息与卫生健康相关行政记录的比对工作提供数据支撑，负责提供住院分娩、出生医学证明、死亡人口等相关行政记录，协助配合调查登记阶段相关工作；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提供在校生相关行政记录；县委统战部负责协调民族地方的调查登记工作；县民政局负责提供火化人员相关行政记录；县财政局负责做好调查经费的协调保障工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开展调查登记信息与参加社保人员行政记录比对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协调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在线地理信息服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有关

部门做好在管住宅小区项目调查登记阶段相关工作；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协助做好调查的宣传工作。

高阳县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及相关工作机制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二）压实各级责任。各镇人民政府、锦华街道办事处参照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各村民（居民）委员会充分动员并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确保全县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经费和人员保障。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调查顺利进行。协调小组办公室根据调查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商

调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应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并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减。

（四）加强全流程质量控制。协调小组要严格执行调查方案，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规范开展调查工作，落实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强化部门行政记录和社会大数据应用，强化全流程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调查数据质量。

（五）坚持依法开展调查。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调查数据，调查数据严格限定用于调查目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

位、个人泄露或出售调查对象个人信息。

（六）广泛宣传动员。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谋划、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调查的重要意义、工作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积极参与调查，如实申报调查项目，为调查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6日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镇党委、政府，锦华街道党 工委和办事处，高阳县经济开

发区，县直各有关部门：

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高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第十八届六十三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

高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0日

高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精准开展绩效评级，细化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严禁环保工作“一刀切”，不断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精细化水平，加强区域应急联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以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河北

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高阳县区域内发生重污染天气时，需要组织开展的应急响应应对工作。因细颗粒物（PM_{2.5}）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预案有关规定积极应对。因臭氧（O₃）

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同时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_s）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源的日常监管。因沙尘、局地扬沙、境外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可视情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四）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坚持底线思维、底线意识、底线行动，坚持以保障民生和安全为前提，科学制定减排措施，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加强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预报预测，完善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响应体系，

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减缓污染程度。

差异管控，安全第一。坚持“多排多限、少排少限、不排不限”，实行差异化管控，严禁“一刀切”，通过绩效评级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升级。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应符合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在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中，企业应在应急响应启动、终止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确保应急响应全过程符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有序实施。

属地管理，强化落实。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一指挥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明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分工，厘清工作重点，明确工作程序，确保监测、响应、督导检查等应急工作各环节有

据、有序、高效执行。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 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各成员单位及职责见附件)。

(二) 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生态办)。县生态办设在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县分局(以下简称县生态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担任,第一副主任由县政府分管副主任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县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1. 负责组织落实省、市发布的预警信息;

2. 负责落实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决定,发布启动(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通知;

3. 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

应急响应措施;

4. 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评估;

5. 组建重污染天气督导检查组;指导各成员单位、开发区管委会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6. 完成县生态环境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督导检查

县生态办组织各成员单位组成督导检查组,负责对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反馈有关情况并对履职不到位的提出问责处理意见。

三、监测

县生态环境分局和县气象局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条件观测,同时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研判等工作,并及时报送有关信息,为市级

预报、会商、预警提供数据支持。

四、预警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预警分级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一）预警分级

按照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和严重性，将城市预警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或日 $AQI >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 > 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 > 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二）应急响应措施的启动与解除

1. 应急响应措施的启动和解除。县政府接到市生态办发布的预警信息后，应立即发布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信息，按照时间节点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

2. 应急响应措施的降级和解除。县政府接到市生态办发布的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信息后，应立即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降级或解除信息。

3. 应急响应措施的级别调整。县政府接到市生态办发布的预警调整信息后，应立即采取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调整。

五、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分级。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

高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发布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二）应急响应启动。县政府接到市生态办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后，按照本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应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有关工作。

（三）应急响应措施。

1. 精准实施差异化管理。

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在确保减排量可核实的情况下，也可采取降低生产强度，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治理效率

的方式，减少污染排放。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应急响应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应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当生产经营的影响。各部门要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清单，做到涉气企业全覆盖，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操作方案，载明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明确应急减排措施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重

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

(1) 重点行业企业。指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确定的 39 个行业企业和《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确定的 11 个行业企业等。重点行业企业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指南》要求开展绩效分级，制定差异化管控措施。

(2) 小微涉气企业。指电子元件、精密机加工、本册印刷、服装加工等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100 千克以下且不含有生态环境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应急响应期间不予停限产，但需在黄色预警和橙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

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3) 一般工业企业。指除重点工业企业和小微涉气企业之外的工业企业。其中，非燃煤、非燃油、不使用生物质锅炉、燃气炉窑小于 1.4 兆瓦的、不在建成区等敏感区域内的企业，黄色和橙色预警期间不予以停限产，但需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红色预警期间涉气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

（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塑料制品行业可参照执行。在城市建成区等敏感区域内的，或使用上述锅炉或炉窑的企业，各地结合企业所处地理位置和实际排放量，制定差异化的“一厂一策”管控措施。

（4）民生保障企业。指涉及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市政污水厂污泥和危险废物、农副食品加工、饲料加工（不含燃煤、生物质锅炉）、中药饮品和制剂等涉及民生的保障类企业，应急响应期间实施“以热定产”“以量定产”，根据其承担的任务量和供暖面积等参数，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

2. 应急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公众

防护措施、倡议公众减少污染排放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①引导公众加强防护。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②倡导公众减少污染排放。倡导公众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 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 1-2℃；尽量乘坐公

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尽量减少对含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异味及油烟等产品的使用。

③强制性污染减排。

工业企业管控措施。按照市、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依据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严格依法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移动源管控措施。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市建成区内依法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及燃气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涉及原料和产品运输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

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其中，日常进出超过10辆的用车单位应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面源管控措施。加强施工工地和交通扬尘控制。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依法停止露天作业（参与绩效评级的企业，按照绩效评级措施执行）；除应急抢险外，原则上，施工工地依法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等；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依法禁止上路；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市主要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湿扫和洒水频次（冰冻期除外），但应避开早、中、晚城市交通高峰期。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焚烧。

（2）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①引导公众加强防护。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②倡议公众减少污染排放。倡导公众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 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 1-2℃；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自觉

停驶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机动车。尽量减少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异味及油烟等产品，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③强制性污染减排。

工业企业管控措施。按照市、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依据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严格依法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移动源管控措施。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市建成区内依法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及燃气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水泥熟料、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沥青混凝土等行业物料和产品公路运输采用纯电动、燃料电池重型载货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其他涉及原料和产品运输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其中，日常进出超过10辆的用车单位应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面源管控措施。加强施工工地和交通扬尘控制。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依法停止露天作业（参与绩效评级的企业，按照绩效评级措施执行）；除应急抢险外，原则上，施工工地依法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沥青摊铺、露天防水

作业等；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依法禁止上路；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市主要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湿扫和洒水频次（冰冻期除外），但应避开早、中、晚城市交通高峰期。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焚烧。

（3）I级应急响应措施

①引导公众加强防护。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教育主管部门指

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适时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②倡议公众减少污染排放。倡导公众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 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 1-2℃；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自觉停驶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机动车。尽量减少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异味及油烟等产品。

③强制性污染减排。

工业企业管控措施。按照市、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依据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严格依法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移动源管控措施。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

种车辆外，城市主城区实施单双号限行。城市建成区内依法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及燃气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水泥熟料、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沥青混凝土等行业物料和产品公路运输采用纯电动、燃料电池重型载货汽车（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其他涉及原料和产品运输的单位禁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其中，日常进出超过 10 辆的用车单位应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面源管控措施。加强施工工地和交通扬尘控制。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依法停

止露天作业（参与绩效评级的企业，按照绩效评级措施执行）；除应急抢险外，原则上，施工工地依法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沥青摊铺、露天防水作业、道路划线作业；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依法禁止上路；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市主要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湿扫和洒水频次（冰冻期除外），但应避开早、中、晚城市交通高峰期。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焚烧。

六、信息上报和总结评估

县生态办按职责要求，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次日，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办报送前一日应急响应情况。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终止后两日内，要对本次过程应急

响应情况进行总结。

县生态办和工业企业应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台账制度。根据总结结果，需对应急预案、实施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在完成修订后报高阳县人民政府备案。

七、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县政府授权县生态办组织发布或解除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信息，县生态办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相关人员组成督导检查等组织机构，并做好业务培训。县生态办应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责任体系，明确各部门职责，建立部门之间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统筹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响应等工作。

（二）经费保障。县财政局应根据本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和标志性战役目标

任务合理安排资金，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与救援、监督检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三）物资保障。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四）安全保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后，生态环境局要及时书面通知应急管理局。工业企业管控措施需要应急管理部门审批的，经批准

后方可实施。生产经营单位应急响应期间，县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依法确定限产停产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对风险较大的企业，县级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部门派专家及监管人员到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风险辨识，全面排查隐患，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应急响应期间安全稳定，避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在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中，企业应在应急响应启动、终止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确保应急响应全过程符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有序实施。

（五）落实保障。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工作体系和应急值守制度。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

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建立县、镇、村监督检查的包联机制，有关成员单位要深入基层对职责范围内工作的落实情况加强督导检查，保障应急减排措施有效落实。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减排措施、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按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六）医疗卫生保障。县卫健局牵头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并按照预案做好患者诊治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传教育。

八、预案管理

（一）预案宣传。各镇（街）、各相关单位充分利用

互联网、广播电视等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健康防护等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二）预案培训。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三）预案备案。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应根据本方案要求，及时修订、发布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送县生态办。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操作方案应向县生态环境局备案。

（四）预案演练。各镇（街）应定期组织预案演练，重点对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信息发布、措施落实、监督检查等进行演练，演练后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建议，完善应急预案。

（五）预案修订。当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或组织

结构及其职责发生重要调整，或在应对实际中发现重大问题等情况时，县生态办适时组织修订，并报市生态办备案。

九、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高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职 责	责任人
1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编制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启动后，负责组织所属相关部门按应急响应要求实施应急减排措施；对辖区内的工业企业派驻厂员，督促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落实秸秆垃圾禁烧工作； 督促、建筑工地、裸露土地、城乡道路等落实扬尘管控措施； 禁止辖区内燃放烟花爆竹； 动员辖区内居民做好重污染天气各种防范措施。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主要负责人
2	县委宣传部 县融媒体中心	县委宣传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宣传工作； 县融媒体：负责组织广播电视台、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准确向公众发布相应等级的预警、应急信息； 完成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县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委宣传部常务负责人；县融媒体中心负责人

序号	单位名称	职 责	责任人
3	县生态环境分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根据市大气办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及时启动和解除应急响应措施； 按照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县大气办要求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督导检查； 完成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县大气办交办的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县生态环境分局 主要负责人
4	县发展和改革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负责落实应急响应情况下的能源和电力保障工作； 向县大气办提供战略新兴企业清单，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豁免清单编制工作； 完成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县大气办交办的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县发展和改革局 主要负责人
5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落实工信部门重污染天气期间职责； 完成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县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科学技术工业 信息化局主要负 责人

序号	单位名称	职 责	责任人
6	县气象局	编制本部门《高阳县大气污染防治气象保障方案》； 落实气象部门在重污染天气下的职责； 积极探索利用技术人工干预重污染天气，减缓重污染天气污染程度； 完成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县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7	县公安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要求，严格落实中重型柴油及燃气货车禁行、绕行措施； 配合开展渣土车管控工作，加大对渣土车、砂石车等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检查执法力度； 完成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县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
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负责督导应急响应期间，城市规划区内的房屋建筑施工工地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完成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县大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